

南華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台灣地區以外學術會議辦法

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學術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參加海外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依據本校「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辦法適用於獎助參加大陸地區學術會議，以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。凡接受本獎助者，同一學年度共以一次為限，惟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會議者，則不受次數限制。

第三條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辦法（不含大陸地區）

一、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獎助：

(一) 在本校服務壹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其有論文以本校名義參加海外（不含大陸）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可於至少六週前，填列經費補助申請表（詳見附件），檢附論文、邀請函及論文獲接納之證明文件，由本校學術委員會辦理申請教育部、國科會及本校獎助事宜。

(二) 奉派代表本校參加海外學術研討會者，得檢附本校委派文件、論文、邀請函及論文獲接納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校學術委員會申請獎助。

二、獎助金分為旅費（來回經濟艙機票）、生活費（旅館住宿及餐費）及註冊費三部分。…獎助之標準如下：旅費及住宿費部分，根據申請人返校後所提交之付費收據（購買機票付費收據機票存根註冊費收據等）正本，發給一半或少於一半之獎助（視有關預算之剩餘額度而定）；生活費部分，根據申請人返校後所提交之旅館收費收據正本，發給一半之獎助。

三、依第一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未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獎助之部分，經本校學術委員會核准後，按照申請人返校後所提交之付費收據，旅費及註冊費部分發給全額獎助，生活費部分發給日支費。

四、教師依本辦法接受本校獎助者，在同一學年中，旅費、生活費及註冊費三部分各以一次為限。凡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於同一學年度未獲全額補助者，可再提出申請，補助款項以未獲補助項目為限。而獲

本校獎助達三次者，三篇論文至少必須有一篇在設有審稿制度之學刊（或其他正式出版品）發表，否則不得再提出獎助申請。

第四條 參與大陸地區學術會議申請辦法

一、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助：

- (一) 在本校服務壹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其有論文以本校名義在該項學術會議發表者。
- (二) 奉派代表本校參加該項學術會議者。

二、申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邀請函、接受函或本校指派文件，及會議日程資料等；其有論文宣讀者，並應檢附論文一份，一併依行政體系於會議日期前六週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前項申請案經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補助台北至開會地點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。

四、凡受本獎助金者，事後一個月內應提報會議經過，并檢附大會論文及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，按本校規定之核銷程序辦理領款手續。

第五條 獲本校獎助之教師，返校後必須提交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書（表格由學術委員會提供），必要時學術委員會得邀其在會議上報告心得，或主持相關講座。在海外研討會所蒐集之重要論文等資料，應交學術委員會保存供全校使用。

第六條 同時赴海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參加同一學術會議者，至多補助三個名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